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丁詩穎
電話：02-23141000#2072
電子信箱：aac207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廉防字第1150500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請於115年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請於旨揭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線

二、各機關（構）依據本規範第20點訂定相關規範者，並依各該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

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）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14 12:14:43

署長 馮 成

裝 訂 線